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审议的第四、六、七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09:15-20: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楼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4,834,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04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380,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4,484,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在股东大会上代表各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提案进行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50%;556,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82%;130,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6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50%;556,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82%;130,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6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16%;544,

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58%;167,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2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34%;588,2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143%;115,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447,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73%;588,

2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57%;115,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01%;533,

7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37%;186,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323,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39%;668,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393%;665,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29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323,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39%;668,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45%;799,

8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564%;155,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196,3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56%;799,

8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18%;155,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45%;553,

8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73%;144,4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28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16%;544,

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58%;167,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2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01%;533,

7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37%;186,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323,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39%;668,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393%;665,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29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323,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39%;668,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45%;799,

8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564%;155,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196,3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56%;799,

8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18%;155,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16%;544,

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58%;167,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2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01%;533,

7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37%;186,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323,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39%;668,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393%;665,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29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323,9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39%;668,

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3%;162,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45%;799,

8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564%;155,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196,3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56%;799,

8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18%;155,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16%;544,

6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058%;167,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2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14,834,3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601%;533,